

主旨:

獎勵補助填表系統第二次開表提醒(I)

內文:

現值獎勵補助系統第二次開放填表期間，感謝各校人員不辭辛勞配合。請各校務必設立統一窗口彙整相關問題詢問，謝謝。

提醒學校以下事項：

1. **第二次開放表冊共 19 張，系統已於 11/16(一)上午 9：00 開表，並將於 11/20(五)下午 5：00 關表，請學校抓緊時間進行確認及填報：**

(1) 學生數及所系科分級明細表/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明細表：

- 所系科分級今年修正為依類別分類，A 級含工業、海事、醫技、藥學及護理類；B 級含商業、語文、音樂、藝術、家政及其他類，**此欄位不再由校基庫資料匯入，將由學校自行填報，請學校依類別進行所系科之分級歸類，若仍未填報完成則系統會將該筆資料反紅底。**
- **特別提醒：音樂、藝術、家政及其它類別請務必選擇 B 類，非已往之 A 類，請學校記得依新類別規範填報為 B (傳播藝術系、設計系相關、餐旅、美髮、珠寶、廣告、化妝品... 皆應為 B)。**

(2) 產學合作明細表、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明細表：

- **特別提醒：若為教育部獎勵金額 (含教育部社區或其他政府部門研究獎勵案，因該經費屬於直接獎勵申請金額，故非產學合作認列範疇。請學校記得刪除)。**
- **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：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，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，與政府機關、事業機構、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 (以下簡稱合作機構) **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**：一、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：包括專題研究、物質交換、檢測檢驗、技術服務、諮詢顧問、專利申請、技術移轉、創新育成等。二、各類人才培育事項：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、培訓、研習、研討、實習或訓練等。三、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。**